

游泳馆救生人员无证上岗

市教体局: 下发整改通知书, 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6月7日, 丁先生反映: 持无偿献血荣誉卡乘车提示“扫码失败”。

市卫健委回复: 经了解, 反映人于6月5日乘坐公交车, 持第三代社保卡(电子卡)乘车提示刷卡失败。市血站分别对接联系市人社信息部门和市中北巴士公交集团, 初步判定乘车扫码失败原因为乘车站点网络情况不好, 包括公交车收费机网络故障、公交站点手机网络信号不强等原因造成。相关情况已详细告知反映人, 并给出认可的解决方案, 保证后续问题处理的及时跟进, 保障献血者免费乘车的正当权益。

●6月7日, 闻先生咨询: 医保小卡金额是否可以提高? 职工医保最低交多少年?

市医保局回复: 根据文件规定, 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 以及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合模式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灵活就业人员, 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 计入标准为本

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以单建统筹基金模式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 不设立个人账户。以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结合模式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职工, 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2022年7月1日起按每月70元计入个人账户, 今后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另据文件规定, 参保人员退休(退职)时, 其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需男满30年、女满25年, 方可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6月8日, 黄先生反映: 大观区鑫春园、大湖社区等老年食堂不提供晚餐。

市民政局回复: 下线后, 大观区民政局立即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当前, 老年食堂是否提供晚餐暂无明确要求, 由老年食堂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经了解, 因晚餐就餐人数过少, 大湖社区老年食堂和鑫春园老年食堂提供晚餐预定, 如有需求的老年人可以提前预定。

●6月9日, 白先生反映: 新河

顺安桥附近水面存在蓝藻。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 经查, 顺安桥附近确实存在少量藻华, 经排査为上游河湖汇集过来所致, 已联系市园林处安排管护单位进行清捞。今日上午已安排船只2艘、5名工人进行打捞, 后期根据藻华情况及时增加人手, 确保不产生大面积水华。

●6月10日, 孙先生反映: 体育中心游泳馆救生人员无证上岗。

市教体局回复: 经宜秀区教体局工作人员核查, 该游泳馆目前仅开放训练池, 比赛池和儿童池是关闭状态, 公示栏显示有6个救生员证, 但在日常开放中, 存在教练员顶替救生员的情况。对此, 宜秀区教体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 要求该游泳馆立即整改。同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如发现整改未到位, 宜秀区教体局将勒令该游泳馆停业整改。

●6月11日, 丁先生咨询: 现役军人子女在安庆上小学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给哪个部门?

市教体局回复: 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有关材料需报至安庆军分区政治部, 经军分区审核合格后再汇总报至市教体局。有关情况反映人可以电话咨询安庆军分区政治部, 联系电话: 5815318。

男子网吧行窃

民警“守株待兔”擒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刘谕蓉) 近日, 一男子在网吧盗窃他人手机, 次日竟然又来到作案网吧上网, 被民警当场抓获。6月11日, 记者从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了解到, 犯罪嫌疑人雷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被盗手机也已及时返还失主。

6月4日, 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站前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张先生报警称, 手机在网吧内被人偷走。接警后, 民警赶赴现场调查发现, 案发当日凌晨3时许, 张先生趴在网吧电脑桌上睡着了, 网吧内另一名上网男子发现其睡熟后, 通过拉扯数据线的方式, 将张先生的手机从键盘下方拖拽出来偷走。经过走访询问, 民警得知嫌疑男子系该网吧常客。为避免打草惊蛇, 民警在网吧内蹲守布控。6月5日上午, 照常来上网的雷某被早已等候多时的民警当场抓获。

目前, 犯罪嫌疑人雷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被盗手机也已及时返还失主。

电动车“被盗”

竟是粗心女子骑错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盛纯 陈结民) 6月10日晚8时许, 太湖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辖区姚女士电话报警称, 自己停放在海会路某饭店门前的一辆白色雅迪电动车被盗。接警后,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询问, 下午6时左右, 姚女士在饭店吃饭, 把电动车停在饭店门口, 忘记将车钥匙取下来, 等吃完饭准备骑车回家发现电动车不见了踪影。

了解情况后, 民警首先安抚姚女士的情绪, 询问是不是记错停放的位置, 有没有可能是附近饭店的客户骑错了。并立即在附近区域展开查找, 细心民警发现在姚女士的电动车停放位置附近还停放着一辆同品牌的白色雅迪电动车。民警随即和该车主吕女士取得联系, 原来是吕女士将姚女士的电动车骑错了。

10分钟后, 吕女士将电动车归还姚女士, 双方相视一笑, 一个“盗窃案”被民警秒破。



6月11日, 在望江县赛口镇大河产业园芦笋种植基地, 村民在采摘、分拣、打包芦笋。该镇立足资源优势, 大力发展芦笋、小番茄等乡村特色农业, 每年为村增资50万元, 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方明 摄

婚没结成 彩礼能要回来吗?

属于彩礼范围内的均应予以返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梁香梅) 曾经为“海誓山盟”给的彩礼, 如今对簿公堂, 能把它要回来吗? 近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给出了答案。

谢甲与吴乙于2022年1月通过抖音相识, 后确立恋爱、婚约关系。谢甲与吴乙恋爱期间为其购买一只金手镯和一枚金戒指约23000元, 并向吴乙及其家人转账20余次, 共计122054元。转账数额有“520”、“1314”等特殊含义的数字及“妈妈, 新年快乐”“爸爸, 新年快乐”等转账说明的共计7854元。后双方发生矛

盾, 未缔结婚姻。谢甲多次要求吴乙返还彩礼未果, 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吴乙对谢甲转账中包含10万元彩礼无异议, 法院确认该款项应予返还。谢甲曾为吴乙购买的手镯、戒指, 结合民间婚约习俗认定购买手镯、戒指的款项属于彩礼范围, 予以返还。数额为“520”、“1314”等特殊含义及“妈妈, 新年快乐”等转账说明的款项, 具有赠与性质, 不属于彩礼。

吴乙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市中级人民法院

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彩礼是男女双方按风俗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由一方交付另一方的财物。除了一次性给付的大额现金本身属于彩礼外, 按本地风俗习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财物也属于彩礼范畴。如果没有结成婚, 目的落空, 此时彩礼如仍归对方所有, 与其当初给付时的本意明显背离。所以, 没有形成婚姻关系的, 彩礼应当退还。形成婚姻关系的, 原则上可以不退还, 只是在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 即使已经缔结婚姻关系, 彩礼也要还给对方。